

#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津 0116 破申 58 号之一

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本院决定对天津安冶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
打印编号:20251031-172142-F331E544038D99E2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